



大 会

Distr.
GENERALA/52/229
28 Jul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71(h)

全面彻底裁军：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

秘书长的报告

一、导言

1. 大会1996年12月10日题为“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第51/45 F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切实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大会在第51/45 F号决议第2段中请会员国在1997年4月15日之前向秘书长提出本国为防止非法武器转让而采取武器转让管制措施的有关资料。大会在同一决议第3段中还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以下各方面的意见：(a)搜集非法转让武器的有效方法和途径，特别要参照联合国取得的经验；和(b)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措施的具体建议。大会在第4(a)段中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载列会员国的意见，并在第4(b)段中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切实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 A/52/150。

3. 秘书长注意到大会1991年12月6日第46/36 H号决议范围内的国际武器转让准则。这些准则由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制订，载列在秘书长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一致通过的有关主题项目的原则、指导方针和建议的所有汇编”的说明(A/51/182)内。秘书长重申需要通过实际措施落实这些指导方针。非法武器交易的性质和范围曾在秘书长以前印发的题为“促进国际常规武器转让的透明度的方法和途径”的报告中详加讨论(A/46/301)。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制止小型武器非法流通并加以搜集的报告(A/52/264)提到西非国家在这一日益受到国际关切的领域内的实际经验。

4. 应第51/45 F号决议第4(a)段收到的复文转载于下文第二节。如秘书长收到会员国提出的其他复文，则将作为本报告的增编印发。

二、从各政府收到的资料

欧洲联盟

(原件：英文)

(1997年6月4日)

1. 欧洲联盟根据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第51/45 F号决议第2和第3段的规定，向秘书长提出下列共同答复。

2. 1996年5月，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通过国际武器转让准则，大会并在第51/45 B号决议中核可这些准则。欧洲联盟积极参与这些准则的制订工作。欧洲联盟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套国际武器转让的准则是一项令人感到鼓舞的发展，认识到联合国在落实其全面宗旨和原则时，在武器转让领域也具有合法作用，并认识到所有国家在武器转让方面采取负责任的态度对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3. 如准则中所述，武器非法流通的问题除了在技术、经济和政治层面的问题之外，还有社会和人道主义的部分。非法武器流通时常产生深远的消极影响，对受影响国家和相邻国家的国内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尤其不利。

4. 欧洲联盟认为武器而尤其是小型武器的非法流通已使局势日益不稳，并甚至导致社会秩序的瓦解，这正是非洲大陆最近各场冲突所显示的情况。非法武器流通也对受影响国家的复原和重建具有消极影响。

5. 接受武器的国家有责任确保其进口的武器的数量和精良程度符合其合法的自卫和安全需要，并不助长其国内或区域的不稳情况和冲突。

6. 欧洲联盟认为，进一步澄清对更妥善地划分合法武器转让和非法武器转让之间的分别有所帮助。在国家负责和管制进行合法转让的情况下，有一些措施可确保这些转让不致造成常规武器的过份积聚，造成局势的不稳。对武器出口进行全面国家管制以及有效落实这些管制和向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提交报告以便增加国际军备转让的透明度都是不可或缺的条件。欧洲联盟鼓励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按时向登记册提交其本国的全面资料。

7. 在犯罪组织时常进行非法流通的情况下，各国应加强国家立法措施，进行有效的执法工作，并改善国家间的合作和协调，以防止非法转让，其中包括海关和警察部门的合作。

8. 大会1995年12月15日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第50/70 J号决议请会员国采取适当的有效措施，设法确保立即终止非法武器转让。根据这项规定，欧洲联盟成员国声明它们严格遵守安全理事会和欧洲联盟禁运所有武器的规定，并已采取所有可能的措施防止武器和军事材料的非法出口。

9. 大会第50/70 B号决议请秘书长设立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设立该小组的目的在于协助秘书长编制一份报告，说明在联合国处理的冲突中实际使用的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种类；过多地积聚和转让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而破坏稳定的性质和原因，包括它们的非法生产和交易；防止和减少小型武器和轻武器过多地积聚和转让而破坏稳定的方法和途径，尤其是在它们引起或加剧冲突时采用的方法和途径，并要特别注意到联合国在这个领域的作用和区域性组织的补充作用，并提交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10. 来自欧洲联盟成员国的三名专家是该小组的成员。欧洲联盟期待该报告的提出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11. 欧洲联盟在对第50/70 B号决议的共同答复中指出，小型武器在许多武装冲突中是导致伤亡的罪魁祸首。它们对有关区域产生严重破坏稳定的影响。取得小型武器的问题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取决于确保适当管制民用和军用的国家立法措施。必须制订法律切实防止小型武器和轻武器的过分积聚和转让--包括其非法生产和贸易--造成破坏稳定的措施，包括控制商品和通过自由区运送的商品的措施必须切实有效。

12. 此外，大会于1995年12月15日通过关于制止非法转让和使用常规武器的措施的第49/75 M号决议。1996年12月10日，大会通过获得欧洲联盟支持的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第51/45 N号决议。最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1996年12月3日《里斯本首脑会议宣言》指出，终止非法军备供应，特别是终止向冲突地区提供军备，不仅大有助于区域安全，也大有助于全球安全。

13. 欧洲理事会(1991年6月28日和29日卢森堡和1992年6月26日和27日里斯本)通过的适用于武器出口的欧洲联盟八点共同准则是执行国家武器贸易管制的准则。关于非法武器流通问题，欧洲联盟成员国正积极考虑是否可能加强防止和打击非法武器流通的能力。

14. 欧洲联盟极为重视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打击常规武器的非法转让和使用的问题。欧洲联盟强调需要有关常规武器转让的有效管制措施，并鼓励各国颁布适当的国家立法和(或)规则和行政程序，以便对武器进行有效管制，除其他外，达到防止非法武器流通的目的。

- - - - -